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各項該等認購協議列載的先決條件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應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轉換配發及發行認購證券及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

- (c)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在完成日期的規限下及於完成日期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向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必要的備案。」

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且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證券及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2項決議案(a)段擬進行的事項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在完成日期的規限下自完成日期起委任王洪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在完成日期的規限下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楊涵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以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教授及何小鋒教授。